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度14台电梯日常保养及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37）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37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度14台电梯日常保养及维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通过考核和验收，满足采购人要求，维保质量按附件3《电梯维保单位月度考核表》执行。

五、服务期：此服务将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合同期期限壹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999号。24小时驻点维保。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六个月后支付至保养费（24小时驻点服务费）的50%，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配件更换费每六个月按实际更换结算。

注：24小时人员驻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67724元（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整），按月度考核实际结算，服务期满后按考核后金额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更换配件质保一年（更换之日起），进水等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九、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无锡市政府令第129号《无锡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义务（详见附件1）。

2、乙方及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乙方每日对电梯进行三次巡检，早中晚各三次。

3、乙方负责整个电梯系统的维护保养，保证通过年检（年检费用及限速器周期校验费、电梯责任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年检除甲方原因造成复检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4、如电梯出现故障，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详见附件3。

5、乙方维修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发生由乙方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的电梯故障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6、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拒事件之影响，如政令变更、罢工、火灾、爆炸、盗窃、水次、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及地等，以致使电梯及任何人士、机关，包括甲方在内受到损失或延误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乙方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需将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获取的定期检验通知单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检验通知单后需及时按通知单缴费金额缴纳检验费。乙方负责代办报检手续。

8、乙方负责电梯轿壁、轿底、吊顶、轿门、轿门地坎、操纵箱面板、召唤面板、层门、厅门地坎、机房等清洁工作。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无锡市政府令第129号《无锡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详见附件1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

2、因设备或土建自身缺陷乙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整改，若甲方整改不力造成复检，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维修时如需甲方配合，甲方应给予配合，以保证维护正常进行。

4、出于安全需要，甲方不能直接允许非乙方的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忧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终止维修合同的执行。

5、甲方应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霄、防雨、通风、通讯和报警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并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无阻、照明充分。

6、甲方每月对乙方依据《电梯维保单位月度考核表》执行考核。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1、维修零部件供应与费用承担：电梯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需更换零部件，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供应，所供配件质保期为一年。单件费用在100元及以下

时由乙方承担；在100元以上时需甲方承担。若甲方使用不当（如因井道浸水、撞击损坏等）造成电梯损坏，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单价按附件2：电梯配件明细报价表。（合同明细清单未列入合同清单内的新增配件，需通过多方比价确定价格，最终按比价后的最低单价进行结算。）

2、本合同约定的24小时人员驻点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已足额包含：驻点维保人员薪酬、节假日加班工资、夜班津贴、应急抢修人工费、巡检耗材、常规保养辅料、人员食宿调配成本、人员替换顶岗成本等全部费用。驻点制度详见附件4

3、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标准而需要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更换下的部件，交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部件不流入市场。

5、乙方服务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放入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盖章）乙方：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1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1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日期：

见证方（公章）：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 **JSZC-320211-JSZH-G2026-0037** 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6 年度 14 台电梯日常保养及维修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6 年度 14 台电梯日常保养及维修**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业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六个月后支付至保养费（24 小时驻点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配件更换费每六个月按实际更换结算。

注：24 小时人员驻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67724 元（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整），按月度考核实际结算，服务期满后按考核后金额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和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三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项下《附件1-4》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时间、履行期限与主合同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职务：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无锡新纪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职务：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1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日期：2026年7月1日